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 71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90,420,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2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刘振刚，董事李晓、宋龙堂、翟金杰、郎吉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胡永承，监事张卫江、曲云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866,703	92.8480	57,649,680	7.1381	111,100	0.0139

-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44,992,600	99.8245	42,844,220	0.1654	2,583,200	0.01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842,812,980	99.8161	37,416,640	0.1445	10,190,400	0.039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邹彦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48,841,375	98.6806	是
4.02	选举邢立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45,305,343	98.6670	是
4.03	选举王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45,210,796	98.6666	是
4.04	选举齐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48,411,947	98.679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749,866,703	92.8480	57,649,680	7.1381	111,100	0.0139
2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	762,200,063	94.3752	42,844,220	5.3049	2,583,200	0.3199

	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	760,020,443	94.1053	37,416,640	4.6329	10,190,400	1.2618
4.01	选举邹彦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6,048,838	57.7059				
4.02	选举邢立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2,512,806	57.2680				
4.03	选举王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2,418,259	57.2563				
4.04	选举齐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5,619,410	57.652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5,082,792,537 股，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